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葉先生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heifetz@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93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一案，並重申建築物防火門查驗及審查注意事項，請依原函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8月19日經標檢政字第11500042620號函及115年9月1日經標檢政字第11500646350號函辦理。
- 二、另有關建築物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含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防火門查驗與審查注意事項，本署113年7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179號函已有明示，各主管建築機關應依上開函示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

電 2026/10/05 文
交 17:27:06 章

